**用火、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了确保全院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使学院工作井然有序，特制订用火、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经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有关电力技术要求规范的规定，定期对电器设备、开关、线路和照明灯具、应急灯具等进行检查，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
二、根据火灾“四大”原则，用火工作执行一级、二级用火工作票制度，任何部门在消防重点部位进行用火作业时，必须到学院到保卫处审批，办理临时用火证，方可用火作业。

三、所有高层建筑内动用火作业时，必须持有用火证，并配有相应足够的消防器材，采取安全的防火措施，做好用火准备。

四、严禁在建筑物内焚烧物品、燃放烟火爆竹。

五、大风天严禁燃烧杂物、动用明火或进行电焊等操作。

六、遵守燃气安全使用规定，经常检查炉具，严禁擅自拆、改、装燃气设施和用具。

七、不得将带有火种的杂物倒入垃圾道、桶内，严禁在垃圾道、桶内烧垃圾。

八、进行室内改造、装修时，存放汽油、酒精、香蕉水等易燃物品，不得超过0.5公斤。

九、进行室内改造、装修时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防火安全规定，不得使用依然有毒材料。

十、楼梯、走廊和安全出口等部位应当保持畅通无阻，不得擅自封闭、不得堆放物品。

十一、学习消防常识，掌握灭火口的使用方法及简易的灭火方法，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积极扑救。

十二、发现他人违章用火、用电，要及时劝阻、制止，并向学院保卫部门报告。